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本）等规范性文件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与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独立董事意见函》签署页）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俞永民

杨季初

韩晓园

2006 年 3 月 22 日